

2024年滑县高铁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行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5-2

项目编号：HJYZC[202502]004



中建工程

采 购 人：滑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年滑县高铁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行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年滑县高铁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行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ggzy.hnh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JYZC[202502]004

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5-2

2、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滑县高铁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行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98898.00元

最高限价：998898.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面向中 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HJYZC[202502]004-1	第一标包	998898.00	998898.00	是	99889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滑县高铁片区道路、广场、2座公厕清扫保洁服务，保洁面积为250087m²。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一年

5.4 质量标准：合格

5.5 服务地点：滑县高铁片区。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5.7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ggzy.hnhx.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不接受其他形式获取。

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

<http://ggzy.hnhx.gov.cn/bszn/18961.jhtml>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5 年 02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开标时间和地点

4.3 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4 开标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需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时长50分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滑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

联系人：张庆良

联系电话：15565196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京广快速路东北角良库工舍6号楼631室

联系人：王艳丽

联系方式：1334664337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丽

联系电话：13346643372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 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CA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包的采购文件，按标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包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 项目xx 标包），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 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 供应商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 谨慎使用“重新报名”功能。点击“重新报名”后，已上传投标文件会被清除。

*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 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他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滑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张庆良 联系方式：15565196169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艳丽 电话：13346643372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京广快速路东北角良库工舍6号楼631室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滑县高铁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行项目
4.	服务地点	滑县高铁片区
5.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服务期限	一年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7.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8.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9.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25.	磋商程序注意事项	1、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逾期未提交或在 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应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8.	履约保证金	此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农民工工资保证	此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998898.00元； 最高限价：998898.00元。 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即按废标处理，若每项投标服务要求的分项报价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金额也按废标处理。
31.	付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32.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招标前期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招标前期费用：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2、招标前期费用按实际产生由中标人支付。
34.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35.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可自愿）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需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操作。
36.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需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操作。 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签章的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主持人发出“开标结束”提示后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37.	质疑、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线上提起（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38.	报价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等所有费用，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里，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9.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采购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40.	验收内容及标准	以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1.	验收方式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行业划分标准	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知识产权	本项目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达成协议。
44.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

- 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

-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成交，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

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投标所产生任何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6. 踏勘现场

6.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6.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 磋商报价

7.1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等所有费用,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里,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低磋商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成交。

8. 货币

8.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9. 分包

9.1 转包、分包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文本；
- （5）服务内容及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10.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采购文件的整体要求。

11.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线上提起（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自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

11.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1.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6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标文件完全认可。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响应性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 投标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5. 资格审查资料

1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5.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

1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 迟到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0. 开标

1、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开标程序

21.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21.2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2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22. 磋商小组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注：磋商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22.3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如属于违法行为，则向有关监督主管部门报告。

23. 评标原则

2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 评标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5. 定标方式

25.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

25.2 采购人应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26.1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线上形式（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中标成交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成交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7.3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约定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交付，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27.7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成交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其它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纪律和监督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5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8.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进行。

28.7.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8.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7.6 评标结束后，响应性文件概不退还。

九、政府采购政策

29.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9.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9.4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9.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9.6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9.7 本项目支持创新、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十、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专业技术能力: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和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等，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有社会保险登记证还需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

			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企业要求	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此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此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响应内容	对滑县高铁片区道路、广场、2座公厕清扫保洁服务，保洁面积为 250087m²。
		服务期限	一年
		质量标准	合格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4.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4.1.1 磋商报价：25 分 4.2.1 技术部分：51 分 4.3.1 综合部分：2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4.1.1	磋商报价 (25分)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高于一次报价的，则视为第二次报价同等于第一次报价。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详细性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

4.2.1	技术部分 (51分)	服务方案 (15分)	服务方案包括道路广场环卫保洁工作、洒水降尘措施、公用设施设备清理、公厕清扫维修保障、垃圾收集运输措施等方面。 以上5项措施每提供一项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此项最高得15分
		服务标准及要求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本项目的8项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1：《服务内容及要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要求5项、广场清扫保洁服务要求1项，公厕保洁服务要求2项）的措施及方法，每提供一项得1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每有一项优于服务标准要求的加1分，最多加2分； 注：此项最高得10分。
		拟投入的设备及人员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及人员安排： 1、拟投入所需要设备清单及日常检验、维护方案； 2、拟投入人员数量满足本项目要求；并制定劳动力安排计划。 以上每提供1项得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此项最高得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岗位职责描述、分工详细、设备及人员安排：

		服务管理体系 (8分)	1、对项目班组岗位职责进行描述， 以及对项目人员的具体分工分别描述。 2、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含考核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制度； 3、具有内部监督、外部监督管理体制、且具有信息反馈和处理制度。 以上每提供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每有一项优于上述要求的加1分，最多加2分； 注：此项最高得8分。
		应急预案 (10分)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具有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2、具有排水管网堵塞应急预案； 3、具有消防应急预案； 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疫情防控方案； 以上5项内容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具有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则每项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此项最高得10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 (2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的两个方面对各个区域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作业保障体系；

			(2) 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每提供一项得1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此项最高得2分。
		质量管理保证及措施 (2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质量管理保证及措施的两个方面对各个区域质量责任制度明确、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量管理保障体系； (2) 质量保证措施； 以上每提供一项得1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此项最高得2分。
4.3.1	综合部分 (24分)	企业业绩 (4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人员配备 (6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保洁服务相关经验3年以上的加2分，1年至3年的加1分，1年以下的不得分。（提供聘任证书复印件） 2、全天保洁 16 小时制，每个班组工作时间不低于8小时，拟投入保洁人员承诺不低于20人（包含20人）得4 分；低于不得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个人单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网上查询截屏。

		项目设备配备 (8分)	1. 具有1辆多功能道路洗扫车（洗扫车满足作业清扫宽度不低于 3 米，并符合国家、安阳市环保及交管规范要求，达到国五、国六环保排放标准均可）得 4 分， 以公司车辆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近期车辆实物照片为准。 2. 具有2辆洒水车（满足载重量不低于 9 吨且符合国家、安阳市的环保及交管规范要求，达到国五、国六的环保排放标准均可）得 4 分，以公司车辆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近期车辆实物照片为准。
		优惠服务承诺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以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等方面。 服务承诺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1、投标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则对此次评标结果予以流标。

2.1.2 磋商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标准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技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约地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滑县高铁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行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4、采购文件
-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要求

1、服务内容：对滑县高铁片区道路、广场、绿化及2座公厕的清扫保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215787m²，公厕清扫保洁2座，广场清扫保洁34300m²；绿化保洁由于处于施工单位养护期间，暂不计入管理)。

2、质量标准：合格（详见附件1）。

三、合同履行期限

1、本项目履约期：1年，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合同总价款与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履约期1年，合同总价： 元，甲方每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元(大写：)，（支付服务费以每季度应付款减去考核扣分据实结算，考核细则见附件2）。本项目报价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垃圾清运、车辆运行、职工劳保福利、工具等所有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税金。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 等其它因素的变化而变动。

2、付款方式：先服务后付款，服务费按季度(每3个月为一季度)平均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季支付基数金额 元(大写：)，经甲方按该季度考核结果评分结算后，乙方依据结算结果开具合法票据，甲方依据发票金额支付该季度服务费。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对本项目的服务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变更、签证、服务费款支付及考核等进行全面监督、指导、检查、考核和管控。

1.2 接到上级临检等重大任务，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全面配合甲方完成任务。

1.3 乙方进场前，甲方应保障并安排专门人员协调进场前水电等配套工作，保障作业时的水电路通。

1.4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当季应付服务费用。

1.5 区域内有新项目动工造成的环卫保洁秩序受到影响，甲方应积极协调处理以便环卫保洁工作的正常运行。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认真按合同标准保洁服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2 统一着装，文明作业。

2.3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保洁记录，建立保洁服务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2.4 乙方服务期内其内部财产、人事、用工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与第三方发生的合同、债权及其他纠纷引起的法律责任。

2.5 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六、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遵守并完全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均属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不少于2

个月的服务费，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七、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时，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八、其它事项

1、合同内容变更，必须以书面文件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档壹份，财政局备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附件1 《高铁片区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2 《高铁片区保洁考核细则》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高铁片区服务内容及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要求

1. 清扫时间

1) 实行全天16小时保洁工作制。每天上午7:00前完成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主次干道除清扫保洁外，要定时洗扫和洒水降尘，确保主次干道路面无尘土，主次干道达到以克论净的要求(主干道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次干道积尘不超过15克/平方米)。

2) 一般道路每天两次清扫，全天16小时保洁。5-9 月06:30. 10月至次年4月07:00完成第一次清扫，13:30-15:00完成第二次清扫，保洁至19:00(夏季)或18:00(冬季)重点路段每日 06:00至22:00实行“两班两扫常保”，06:30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13:00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其它时间保洁作业以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的临时约定为准。

2. 道路保洁作业质量总体要求

1) 路面保洁:道路清扫、保洁要做到“六净六无”(即: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土、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粉尘煤尘)。每天要做到“两扫”和“一收集”。路面清扫垃圾不能一扫了之，必须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

2) 主道路两侧 5米范围内的垃圾，发现后即时清理。

3) 路肩除草: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等。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 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要保证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清晰可见。每年4-10月，每月一次，11月至次年3月清除1-2次，以整齐规范为准。

4) 道路路面、人行道、路沿石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区域内的“牛皮癣”、小广告清理，果壳箱、垃圾桶、清运车辆(洒水车、清扫车、电动三轮车)清洗保洁以及道路清洗。

5) 人工清扫保洁做到:路面、路牙、便道及隔离墩周围的地面无污物,露出道路本色。

6) 清扫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不往绿地倒垃圾,保持地面整洁无污物。

7) 落叶季节清扫落叶要装袋,码放路边及时清运。

8) 遇降雪天,雪后及时清除路牙120公分宽,清除的冰雪要整齐的堆放在向阳处。没有撒过融雪剂的冰雪,有绿地的倒入绿地,没有绿地的按要求清运。

9) 每日早 6:00至22:00巡回清掏果皮箱,做到不满不冒。果皮箱表面要保持整洁做到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做到随脏随擦。

3.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操作规程

1) 职工人上岗作业,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

2) 保洁路牙要站在牙下依次顺序作业,并带扫1米宽的路面;小型三轮车进行巡回保洁(污物滞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3) 职工上岗作业,要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作业时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4) 夏季作业水冲道路后,要先推水后清扫,垃圾污物及时清运,禁止堆放在下水井口边。

5) 遇雨天一律出班,带好雨具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下水井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下班。

6) 沿路所设果皮箱要确保基础牢固如发现损坏要及时更换并做到及时保洁、清掏。

4. 冬季除雪作业标准

1) 按质量要求清除积雪路牙120公分宽,便于积雪融化后能及时扫水作业,为以后清扫、保洁打下基础。

2) 机械推雪推不到的路段,应按质量要求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先减少地面(存)雪量再适量的施洒(撒)环保型融雪剂。

3) 白天降雪、停雪时，要做到“2小时融通，4小时打透”的要求作业。夜间降雪、停雪时，各清扫作业单位应保证在次日上午10点前完成全部除雪作业。

4) 对于道路上的积雪要清除出1/2-2/3的路面，供车辆通行，根据气温情况可将积雪堆放在向阳处自然蒸发或清运干净。

5) 下雪后，在有绿地的地方可将没使用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地，严禁将使用过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地；在没有绿地的地方按要求清运。

5. 垃圾收集清运

1) 垃圾箱应美观、适用，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与周围环境协调；周围地面应清洁，无散落垃圾，无积水、无恶臭，无存留垃圾。

2) 蝇、蚊孳生季节，垃圾箱周围应做好喷洒消毒液、灭蚊蝇药。

3) 每天清扫的垃圾要定点堆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准焚烧。

广场清扫保洁服务要求

1. 高铁站广场保洁范围包括广场道路、铺装路面、建筑物、花坛、草坪、雕塑、围栏、水面、照明灯具、果皮箱等公用设施。

2. 道路铺装路面要求一日两扫，全日保洁。保持地面无任何污染物、废弃物，雨后无冲击泥土、积水，雪后无积雪。石质地面要求随时清洁污物，并每两月定时彻底清刷一次。

3. 广场内饰性石材、雕塑等保持无尘土、无污迹、无乱贴、乱画；光面石材要求每天除尘上光保养。

4. 围栏、果皮箱、各类标牌要求每日擦拭，保持整洁，保持果皮箱无外溢垃圾，无隔日垃圾。

5. 广场内的垃圾在指定地点存放，做到日产日清。

6. 喷泉、水系等水面保持清洁，无漂浮物及滋生物。每天不定时打捞漂浮物，定期清理池底、池壁。

7. 办公室卫生划分责任区，每天打扫清洁。

8. 保洁员要求标志整齐、行为文明、无擅离职守现象。

9. 负责广场保洁的单位要有负责同志常驻广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每周与广场处理人员对保洁工作共同进行检查考评。月底公布检查结果，按照考评标准进行奖惩。

10. 坚持经常性的病媒生物防治，按要求购买消杀药械和防护设施进行消杀。

公厕清扫保洁服务要求

1. 日常卫生保洁应达到下列要求：

- 1) “六无”：无积水、无积粪、无蜘蛛网、无纸屑、无痰迹、无尿迹；
- 2) “六净”：地面净、墙面净、洗手池净、便池净、窗台净、隔板净；
- 3) 环境清新，空气流通，基本无异味；
- 4) 室内设施和清洗消毒用品配套齐全；
- 5) 公厕周边及厕内环境干净整洁，无乱搭建、乱堆放；
- 6) 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消杀处理。

2. 公厕的维修养护应当符合规定标准，并达到下列要求：

- 1) 各种设施齐全完好、运行正常、外观整洁；
- 2) 采光、通风良好，按需提供照明和通风；
- 3) 洗手台、面镜、门窗、天花板、地面、墙壁、隔断板、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损坏的，应于3日内修复或者更换；
- 4) 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管道漏水、便器堵塞等小修项目，应当于12小时内修复或者更换；
- 5) 下水通畅，粪便不满溢，贮粪池密闭，水池无杂物；
- 6) 粪便及时清运，化粪池定期清渣，发生堵塞立即疏通；
- 7) 室内暴露的管道无锈蚀；
- 8) 破损修复后，要与整体协调；
- 9) 建筑物外观保持完好、整洁，定期清洗或者粉饰。
- 10) 其他需要临时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解决。

附件2：《高铁片区保洁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作业管理 (15分)	1、清扫作业和保洁作业合理衔接无空缺； 2、保洁员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 3、保洁员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 4、中标公司管理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和考核。	1、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配员不够的，每次扣0.1分； 2、保洁员未穿工作服的，每人次扣0.1分； 3、离岗、串岗每人次扣0.1分； 4、不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和考核的，每次扣0.2分。		
垃圾桶果皮箱保洁 (15分)	1、垃圾桶、果皮箱外观应整洁、无污垢，箱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 2、垃圾箱、桶摆放规范。	1、垃圾箱、桶、果皮箱周边垃圾多、明显不洁的，每次扣0.2分； 2、箱体、桶身明显不洁的，每次扣0.2分； 3、果皮箱体明显歪斜，摆放不规范每次扣0.2分； 4、果皮箱内垃圾积压、满溢的，每次扣0.2分；		

路面、 广场 清扫保 洁质量 管理 (20分)	1、路面、人行道、路牙、路肩 干净整洁； 2、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	1、路面、广场有成片砂、石、泥土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每次扣0.2分； 2、路面、广场有明显废弃物，路面、广场50平方米以内有果皮、烟头、塑料瓶等杂物5件以上，每次扣0.2分； 3、路牙和隔离桩下有明显灰沙带，调查原因清晰后未能及时清理 长度在10米以内的每次扣0.2分； 4、污水积留没有及时清理，每处扣0.1分； 5、路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污泥的，每次扣0.1分； 6、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每发现一起，扣0.5分；		
广告牌 墙面、玻 璃 保洁 和 管理 (10分)	合同规定范围内无“牛皮癣”、乱 张贴广告	1、广告牌、墙面、玻璃等立面乱张贴，每次扣0.1分；喷涂墙体 广告和“牛皮癣”每次扣0.2分； 2、提示牌、宣传栏等固定物目视有明显灰尘、污迹，发现一处扣除0.1分		

公厕 管理 (10分)	门窗、地面、墙面、无尘土，无乱贴乱画，涂抹广告，干净整洁； 大小便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无杂物；化粪池无满冒，盖板安全完好；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3—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乱堆乱放，无污水漫溢。	如发现每项每次扣0.2分。		
垃圾 收集 运输 (10分)	1、垃圾箱、桶周边干净整洁； 2、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污水滴漏、无撒落垃圾； 3、无超高超载； 4、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5、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	1、运输车辆未运转每次扣0.2分； 2、垃圾箱、桶周边乱堆放杂物、秩序混乱、墙面有污垢、地面有污水、恶臭较重影响周边环境每发现1次扣0.2分； 3、不实行密闭化运输，每台扣0.2分； 4、运输车辆超高超载，每台扣0.2分； 5、沿途污水滴漏或撒落垃圾，每台扣0.2分； 6、车况差，每台扣0.1分； 7、车容不整洁，每台扣0.2分；		

		8、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每次扣1分。		
路面 冲洗 (10分)	1、配备洗扫、洒水等环卫机械设备，科学调配，满足环卫工作需要； 2、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需根据情况需求求增加洒水、洗扫作业； 3、雨后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	1、不按规定洗扫，每次扣0.2分； 2、不按规定冲洗主要道路的，每次扣0.2分； 3、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未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增加洗扫次数 的，每次扣0.5分； 4、雨后未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的，每次扣0.2分；		
投诉通报 (10分)	做到无投诉，无通报，无新闻媒体曝光。	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0.5分，因工作失误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3分。		

奖 惩 办 法

注：本项目考核及奖惩办法

1、采购单位依据考核内容每月进行考核；

2、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采购单位依据考核总分数及奖惩办法对中标单位予以资金拨付(按季拨付)。

3、奖惩原则：考核按照奖罚分明原则，每月考核分数满分100分。分数低于90分、高于80分(含80分)每0.1分扣50元，分数低于80分，高于70分(含70分)每0.1分扣100元，分数低于70分，高于60分(含60分)每0.1分扣150元，低于60分每0.1分扣200元。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要求

1. 清扫时间

1) 实行全天16小时保洁工作制。每天上午7:00前完成普扫, 其余时间巡回保洁。主次干道除清扫保洁外, 要定时洗扫和洒水降尘, 确保主次干道路面无尘土, 主次干道达到以克论净的要求(主干道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 次干道积尘不超过15克/平方米)。

2) 一般道路每天两次清扫, 全天16小时保洁。5-9 月06:30. 10月至次年4月07:00完成第一次清扫, 13:30-15:00完成第二次清扫, 保洁至19:00(夏季)或18:00(冬季)重点路段每日 06:00至22:00实行“两班两扫常保”, 06:30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 13:00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 其它时间保洁作业以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的临时约定为准。

2. 道路保洁作业质量总体要求

1) 路面保洁:道路清扫、保洁要做到“六净六无”(即: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土、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粉尘煤尘)。每天要做到“两扫”和“一收集”。路面清扫垃圾不能一扫了之, 必须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

2) 主道路两侧 5米范围内的垃圾, 发现后即时清理。

3) 路肩除草: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等。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 1.5米, 杂草不高于5厘米, 要保证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清晰可见。每年4-10月, 每月一次, 11月至次年3月清除1-2次, 以整齐规范为准。

4) 道路路面、人行道、路沿石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区域内的“牛皮癣”、小广告清理，果壳箱、垃圾桶、清运车辆(洒水车、清扫车、电动三轮车)清洗保洁以及道路清洗。

5) 人工清扫保洁做到:路面、路牙、便道及隔离墩周围的地面无污物，露出道路本色。

6) 清扫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不往绿地倒垃圾，保持地面整洁无污物。

7) 落叶季节清扫落叶要装袋，码放路边及时清运。

8) 遇降雪天，雪后及时清除路牙120公分宽，清除的冰雪要整齐的堆放在向阳处。没有撒过融雪剂的冰雪，有绿地的倒入绿地，没有绿地的按要求清运。

9) 每日早 6:00至22:00巡回清掏果皮箱，做到不满不冒。果皮箱表面要保持整洁做到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做到随脏随擦。

3.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操作规程

1) 职工人上岗作业，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

2) 保洁路牙要站在牙下依次顺序作业，并带扫1米宽的路面;小型三轮车进行巡回保洁(污物滞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3) 职工上岗作业，要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作业时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4) 夏季作业水冲道路后，要先推水后清扫，垃圾污物及时清运，禁止堆放在下水井口边。

5) 遇雨天一律出班，带好雨具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下水井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下班。

6) 沿路所设果皮箱要确保基础牢固如发现损坏要及时更换并做到及时保洁、清掏。

4. 冬季除雪作业标准

1) 按质量要求清除积雪路牙120公分宽，便于积雪融化后能及时扫水作业，为以后清扫、保洁打下基础。

2) 机械推雪推不到的路段，应按质量要求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先减少地面(存)雪量再适量的施洒(撒)环保型融雪剂。

3) 白天降雪、停雪时，要做到“2小时融通，4小时打透”的要求作业。夜间降雪、停雪时，各清扫作业单位应保证在次日上午10点前完成全部除雪作业。

4) 对于道路上的积雪要清除出1/2-2/3的路面，供车辆通行，根据气温情况可将积雪堆放在向阳处自然蒸发或清运干净。

5) 下雪后，在有绿地的地方可将没使用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地，严禁将使用过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地;在没有绿地的地方按要求清运。

5. 垃圾收集清运

1) 垃圾箱应美观、适用，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与周围环境协调;周围地面应清洁，无散落垃圾，无积水、无恶臭，无存留垃圾。

2) 蝇、蚊孳生季节，垃圾箱周围应做好喷洒消毒液、灭蚊蝇药。

3) 每天清扫的垃圾要定点堆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准焚烧。

广场清扫保洁服务要求

1. 高铁站广场保洁范围包括广场道路、铺装路面、建筑物、花坛、草坪、雕塑、围栏、水面、照明灯具、果皮箱等公用设施。

2. 道路铺装路面要求一日两扫，全日保洁。保持地面无任何污染物、废弃物，雨后无冲击泥土、积水，雪后无积雪。石质地面要求随时清洁污物，并每两月定时彻底清刷一次。

3. 广场内饰性石材、雕塑等保持无尘土、无污迹、无乱贴、乱画;光面石材要求每天除尘上光保养。
4. 围栏、果皮箱、各类标牌要求每日擦拭,保持整洁,保持果皮箱无外溢垃圾,无隔日垃圾。
5. 广场内的垃圾在指定地点存放,做到日产日清。
6. 喷泉、水系等水面保持清洁,无漂浮物及滋生物。每天不定时打捞漂浮物,定期清理池底、池壁。
7. 办公室卫生划分责任区,每天打扫清洁。
8. 保洁员要求标志整齐、行为文明、无擅离职守现象。
9. 负责广场保洁的单位要有负责同志常驻广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每周与广场处理人员对保洁工作共同进行检查考评。月底公布检查结果,按照考评标准进行奖惩。
10. 坚持经常性的病媒生物防治,按要求购买消杀药械和防护设施进行消杀。

公厕清扫保洁服务要求

1. 日常卫生保洁应达到下列要求:

- 1) “六无”:无积水、无积粪、无蜘蛛网、无纸屑、无痰迹、无尿迹;
- 2) “六净”:地面净、墙面净、洗手池净、便池净、窗台净、隔板净;
- 3) 环境清新,空气流通,基本无异味;
- 4) 室内设施和清洗消毒用品配套齐全;
- 5) 公厕周边及厕内环境干净整洁,无乱搭建、乱堆放;
- 6) 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消杀处理。

2. 公厕的维修养护应当符合规定标准,并达到下列要求:

- 1) 各种设施齐全完好、运行正常、外观整洁;

- 2) 采光、通风良好, 按需提供照明和通风;
- 3) 洗手台、面镜、门窗、天花板、地面、墙壁、隔断板、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损坏的, 应于3日内修复或者更换;
- 4) 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管道漏水、便器堵塞等小修项目, 应当于12小时内修复或者更换;
- 5) 下水通畅, 粪便不满溢, 贮粪池密闭, 水池无杂物;
- 6) 粪便及时清运, 化粪池定期清渣, 发生堵塞立即疏通;
- 7) 室内暴露的管道无锈蚀;
- 8) 破损修复后, 要与整体协调;
- 9) 建筑物外观保持完好、整洁, 定期清洗或者粉饰。
- 10) 其他需要临时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解决。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服务方案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 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

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 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有违法行为的，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采购文件对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要求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的扫描件等，需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 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 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 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资料

注：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审时视同小微企业。不是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